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團體請假單

代表申請同學_____等_____人，茲因：

故當日不參加宿舍點名。

申請於 年 月 日(星期)，限當日。

或自 年 月 日(星期)至 年 月 日(星期) 最多兩天。

並列學生名單如下：

房號+床位 Ex:21101-1	學 號	姓 名	系別班級	家長電話	學生手機

※ 注意事項

- 1.請假原因請詳細填寫。
- 2.限住宿同學始得申請，並於當日中午 12 點內完成申請手續，交至各宿舍櫃台，事後不予受理。
- 3.請假必須經由系(代理)教官簽核後方為有效，不得事後補假。
- 4.核准後，將第 2 聯於晚上 11 點前自行投入各舍服務台假單箱，已完成請假手續。

申 請 班 級	班級負責人	次要班級負責人	系輔組教官
	姓名: 手機:	姓名: 手機:	

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